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新校区补栽树木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补栽树木项目
- 2、工程地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 3、工程概况及内容：栽植广玉兰、雪松等树木 123 棵（详见清单）

高新校区补栽树木项目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苗木规格（直径*分支点*高度），cm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位置
1	广玉兰	18*200*300	棵	4	4300	17200	行政楼门前东侧、玉兰园
2	雪松	15*200*350	棵	12	1020	12240	南门东、西两侧、中心广场
3	国槐	18*250*400	棵	3	2000	6000	图书馆西侧、行政楼南侧停车场
4	油松	15*200*400	棵	11	2250	24750	医训楼北侧、11号公寓北侧
5	白皮松	8*80*200	棵	5	560	2800	1.2.4号公寓门前两侧
6	独杆桂花	5*50*180	棵	9	290	2610	11、12号教师公寓门前两侧
7	五角枫	15*250*350	棵	1	1050	1050	操场东侧
8	榉树	12*200*300	棵	4	550	2200	师范学院北侧停车位
9	独杆丁香	10*250*450	棵	4	680	2720	东餐厅西侧
10	银杏树	12*150*350	棵	4	1500	6000	银杏园
11	造型油松	10*120*250	棵	10	750	7500	北餐厅南侧花坛
12	女贞球	冠幅 1.5m	棵	4	120	480	行政楼门前
13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5m	棵	4	110	440	行政楼门前
14	樱花树	18*160*250	棵	48	1810	86880	东环路、西环路
合计						172870	

第二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鉴于苗木栽植的季节性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施工。养护期1年，自项目完成施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172870.00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第二次：养护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付款依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垃圾清运。

2、苗木要符合规格，状态良好。苗木挖采、运输过程不能破坏主根系，带营养钵运输；土球泥土密实，成标准圆球状，全部带原生地土球，不能有假土球；原生土球用营养钵包牢固，在运输途中不能散开；



3、绿化区域的换填土（在适种性调研基础上，适种可不换填，不适种则换填，施工方自寻土源）、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及垃圾外运、苗木种植、肥料采购与施肥、修剪、浇水。（含地膜、支撑架、树坑消杀）

第五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渭南渭雨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波，联系电话：13509138693；项目负责人：张昆仑，联系电话：17509136305。

2、乙方项目负责人郭晶，联系电话：19929270720。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日志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比选文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自觉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养护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栽植苗木的养护期为一年，从项目完成施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养护期内，乙方须承担以下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

苗木正常生长：

养护管理：乙方应负责保活期内苗木的常态化、专业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浇水、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冬季防寒等工作。养护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绿化养护规范。

死亡苗木更换：养护期内，任何苗木若出现死亡、长势严重不良或失去观赏价值的情况，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清除，并更换为同规格、同品种且生长健壮的苗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日常巡检与响应：乙方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项目苗木进行巡检，并在大风、暴雨、大雪、干旱等特殊天气前后加强巡查。对发现的苗木倾斜、支撑松动、病虫害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扶正、加固、防治等补救措施。

情况通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苗木养护情况，接受甲方对养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p>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刚赵 印永</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p> <p>电 话: 0913-3033095</p> <p>地 址: 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p> <p>日 期: 2026年6月2日</p>	<p>乙方: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郭强 印</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p> <p>账 号: 61050164500800000175</p> <p>电 话: 19929270720</p> <p>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24号恒生大厦3楼301室</p> <p>日 期: 2026年6月2日</p>
---	--